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14]

投 诉 人：美国北卡罗来纳康普公司

(COMMSCOPE, INC. OF NORTH CAROLINA)

地 址：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28602 海克瑞东南肯姆斯考博街 1100 号

(1100COMMSCOPE PLACE, SE HICKORY, NORTH
CAROLINA 28602, U.S.A)

代 理 人：上海鸿孚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王兵兵

电子邮箱：14755752@qq.com

争议域名：comnscope.cn

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28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美国北卡罗来纳康普公司（COMMSCOPE, INC. OF NORTH CAROLINA）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针对域名“comnscope.cn”以王兵兵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comnscope.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1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4 月 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4 月 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4 月 7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4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4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2022年4月25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确认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并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答辩书转递通知。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4月25日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赵云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4月26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5月10日之前（含5月10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美国北卡罗来纳康普公司（COMMSCOPE, INC. OF NORTH CAROLINA），地址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28602海克瑞东南肯姆斯考博街1100号（1100 COMMSCOPE PLACE, SE HICKORY, NORTH CAROLINA 28602, U.S.A）。投诉人授权上海鸿

孚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王兵兵。电子邮箱为 14755752@qq.com。

2020 年 12 月 6 日，本案争议域名“comnscope.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于 1976 年成立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是全球著名的宽带同轴电缆的生产商及高性能光纤及双绞电缆的供应商，凭借“COMMSCOPE”品牌成为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导者，在全球先进的通信网络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投诉人系美国 500 强企业，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业务范围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世界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设了生产工厂及配送基地，旗下员工人数超过 30000 人。2021 年，投诉人的营业额超过 85 亿美元。

1997 年投诉人正式进入中国市场，迄今已超过 20 余年。在中国第 9 类有关天线、光缆、网络通讯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等方面的商品项目上注册有多个“COMMSCOPE”及其系列商标，同时第 6、7、8、11、35、37、38、41、42、45 类相对应的服务项目上也注册有“COMMSCOPE”的系列商标。投诉人使用“COMMSCOPE”商标进行商业经营，向全球范围内的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并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声誉。因此，投诉人对上述商标和标识享有在先权益。

自进入中国以来，投诉人一直以“COMMSCOPE”品牌进行宣传，在行业内建立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COMMSCOPE”品牌屡次荣获行业内重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2008 年至 2020 年连续 13 年荣获“年度十大综合布线品”第 1 名；获得《计算机世界》读者奖项；荣获中兴“2020 最佳绩效供应商”；荣获“2020 数据中心科技成果奖”

等等。

不仅如此，“COMMSCOPE”品牌作为综合布线供应商，近年来在中国参与了一系列重量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为中国首届进出口博览会提供无线通信解决方案；为杭州-黄山高铁提供光纤铺设解决方案；为首都机场的 T3 航站楼提供综合布线解决方案；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提供光缆综合布线方案；为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港珠澳大厦提供无线通讯解决方案；为龙岩市政府的行政中心提供综合布线方案；为上海图书馆的智能化系统建设提供数据、语音及图象等通信物理链路等等，不一而足。

投诉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每年研发投入费用超过 8 亿美元，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 15000 项专利，并在全球主要国家都对“COMMSCOPE”进行了商标注册，在全球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经过投诉人对“COMMSCOPE”长期、广泛的大量宣传和推广使用，“COMMSCOPE”品牌在中国市场建立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与投诉人建立了稳定的、唯一的对应关系。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早在 1998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第 1399638 号“COMMSCOPE”商标并成功获得注册，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二十余年。经过投诉人多年连续不断的经营和发展，投诉人在全球先进的通信网络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在通讯网络的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方面具有世界领先地位，业内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与投诉人形成了稳定的、唯一对应的紧密关系。

早在 1994 年，投诉人就申请注册了国际顶级域名“commscope.com”，并将该域名用作运营 CommScope 官方网站。该网站是全世界消费者了解投诉人及产品的一个重要窗口。网站从公司档案到最新产品的发布，乃至公司品牌策略等都有详尽介绍。在互联网已经成为传统媒体之后又一主要宣传媒介的今天，以 commscope 为域名识别部分的网站是投诉人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交流

最有效的途径之一。任何使用或注册与投诉人相同或近似的域名的行为都有可能侵害投诉人的知识产权，造成消费者混淆。

争议域名“comnscope.cn”，其显著部分系“comnscope”，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并具有高知名度的“COMMSCOPE”注册商标高度近似。基于投诉人“COMMSCOPE”商标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投诉人形成了稳定的、唯一对应的紧密关系，争议域名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被投诉人或通过被投诉域名发布信息的行为人是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标高度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通过网络搜索关键词“comnscope”发现，被投诉人完全没有使用过该域名或其域名标识，相反所有的搜索结果都关联到投诉人的“COMMSCOPE”品牌。中国商标网也查询不到任何被投诉人注册过的“comnscope”商标。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在没有任何关联的前提下，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域名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合理理由，仅是为了搭乘投诉人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便车，从而使得自己更便于被消费者接受和选购。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投诉人的“COMMSCOPE”商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其本身属于臆造商标，在英文中不具有任何含义。因此，被投诉人绝无可能是在没有听说过投诉人品牌的情况下，出于巧合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品牌知名度的情况下、明知其不享有注册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了争议域名，其主观上具有攀附投诉人“COMMSCOPE”品牌影响力的恶意。

其次，争议域名目前已处于链接无法打开的状态。该情况亦足可见被投诉人申请该网站，并非是出于善意的目的，而是将该域名用作违法活动，彰显其主观恶意。

第三，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名下的多个域名，都属于将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注册为域名主体部分的情形，说明被投诉人一贯具有将他人品牌进行域名抢注的情形。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的域名包括“mlen.cn”“codemap.cn”“wisezone.cn”“cellgame”“edusource.cn”“bestchance”“chobits.cn”“sungoodmed.cn”“winemap.cn”“counton.cn”“provideo.cn”“sscfund.cn”“tegie.cn”。

综上，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应当认定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1. 争议域名“comnscope.cn”并未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关于投诉人所提供的 COMMSCOPE 品牌介绍，此品牌为美国品牌。在中国问了身边朋友 10 个人，10 个人都不知道此品牌。投诉人所提供的品牌介绍均为网上材料，作为中国人不会特意百度搜索这么复杂名称的品牌，百度有百度的搜索算法规制，投诉人所提供的材料或是投诉人投放的广告，检索很多页强行与 COMMSCOPE 相关联，并且此品牌名称太长了，中国人不关注。美国品牌来中国也要遵守中国的制度，难道模仿八国联军强盗行为抢夺中国人东西吗？被投诉人的“comnscope.cn”链接的网站并未上线，没有在网上做任何有损他们利益的事情，未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并且，此域名的项目在储备中，后续会上线。

其次，投诉人委托律师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邮件律师函通知被投诉人接函后一周内主动注销律师函中所涉及的域名，停止侵害投诉人委托人的在先权，并停止继续申请侵害投诉人委托人在先权的域

名。很明显律师无法通过法律解决，想到通过仲裁解决，想来强盗行为，抢夺中国人的“comnscope.cn”域名意图，该行为严重侵害被投诉人的权益。

争议域名“comnscope.cn”中主要识别部分“comnscope”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COMMSCOPE”商标的文字构成、排列顺序、读音和含义各不相同，comnscope 可以翻译很多中含义，如显微镜，CommScope 并不能翻译。Comnscope 的译义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

有很多中国公司注册关于 CommScope 的商标，如山东叁陆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蓝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贝特贝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诉人强盗行为难道也可以抢夺中国公司注册的商标？经检索，CommScope 商标与 comnscope 商标无任何关联。并且投诉人未持有 comnscope 相关商标。难道可以抢夺中国人的“comnscope.cn”域名吗？

同时，商标专用权，甚至驰名商标的专用权的行使，并非没有边界，商标专用权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区分商品/服务来源，避免市场主体的混淆。争议域名的使用并不属于商标性使用，只是用于访问网站。投诉人基于在先商标权，并不能制止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其域名。否则，如果将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延及有权禁止被投诉人这样的主体注册使用域名，则无疑会导致因商标专用权而产生的对某些词汇及其缩写的垄断，这不仅缺乏法律依据，也会严重限制公众对这些词汇及其缩写的正常使用，损害了公共利益，也违背了商标专用权设置的初衷。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comnscope.cn”不存在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标高度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域名权及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平台注册“comnscope.cn”符合域名注册规定，被投诉人是花费一定的费用注册获得域名，是完全享有域名权及合法权益的。从国际上各个发达国家的域名体系情况看来，“先注

先得”是国际通行惯例。域名持有人合理或者非商业、合法地使用域名，也没有为了获得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域名权及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关于美国 CommScope 品牌，被投诉人作为中国社会公众没听说过此品牌，被投诉人在当时注册域名的时候并不知道投诉人的品牌。域名“comnscope.cn”是被投诉人为自己即将推出的显微镜音乐网 www.comnscope.cn 网站所准备，并且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其次，没有任何一项法律和法规规定，注册了域名就必须马上上线使用，更不能因为暂时未上线，就推断注册者具有恶意；也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域名暂时未上线使用，注册人就具有恶意。

再次，关于被投诉人注册多件商标的主张，本身就存在严重失实，如果投诉人有证据，请一一列举。并且投诉人所列举的域名有其他公司的域名（如“codemap.cn”），并非是被投诉人持有的域名。另外，被投诉人所注册域名，都是为项目储备，没有任何一项法律法规规定只能注册一个或者两个域名。此外，没有任何一项法律法规规定，名下有多个域名就可以推断具有恶意。最后，被投诉人并未试图通过出售、出租域名进行获利或者是进行非法活动，尤其是域名“comnscope.cn”，如果投诉人有相关证据，请提交。

综上，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

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书附件五（投诉人第9类“COMMSCOPE”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明）和附件六（中国商标网查询到的投诉人第6、7、8、9、11、35、37、38、41、42、45类“COMMSCOPE”及系列商标的商标注册信息列表）充分显示，投诉人就其“COMMSCOPE”标识早于1998年12月16日就已经在中国提交商标注册申请；该标识最早获得注册的时间是2012年5月21日，商标注册号是9057397；之后该标识陆续在其他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获得商标注册。该标识获得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20年12月6

日); 现该商标仍在注册有效期内。据此, 专家组认定, 投诉人就“COMMSCOPE”标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确实本案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美国的公司, 但是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COMMSCOPE”商标同样受中国法律的保护。中国法律不仅要保护中国法人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同样要保护外国法人和个人在中国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答辩书附件三(商标检索结果 commscope) 显示, 中国一些公司也注册该商标用于特定产品或服务。这里必须要清楚的是, 同一商标确实可以注册用于不同的产品和服务。《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是要判断投诉人是否就有关标识享有合法权益, 而不在于判断投诉人是有关标识的唯一持有者。

本案争议域名“comnscope.cn”的主要识别部分是“comnscope”。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OMMSCOPE”相比较, 除了第四个字母不同之外, 即“n”和“m”, 其他完全相同; 即便“n”和“m”两个字母比较, 相对与其他字母, 相互之间更具有混淆性。在一个由九个字组合成的主要识别部分, 一个字母的不同, 此种细微的差别往往被消费者所忽略, 极易造成公众的混淆。

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并不完全相同, 必须说明的是, 《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不要求完全相同, 如果两者构成混淆性相似, 即可满足该条的规定。

根据以上分析, 专家组认为,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已经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 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 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书附件十(百度搜索“comnscope”的搜索结果页面) 和附件十一(中国商标网查询

“comnscope”的商标注册信息页)显示,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无关。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附件五和附件六还表明,投诉人对“COMMSCOPE”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投诉人还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此时,举证责任就转移至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不应刻意百度搜索,但是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或相反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享有的任何权益。该争议域名尚未被使用,因此不存在该域名因被投诉人的使用而广为人知,抑或已经进行合理或非商业性使用的情形。诚然,域名注册的基本原则是“先到先得”,但是必须注意的是,此类注册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这种权利和权益包括商标权。此外,通过某一域名注册商进行域名注册本身并不意味着域名注册人就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理所当然地享有《解决办法》所规定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COMMSCOPE”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解决办法》项下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三)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书附件十二(被争议域名目前处于无法正常访问的状态)和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答辩书附件四(comnscope.cn无法访问此网站)均显示,本案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并没有实质性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上线或者马上上线使用,也未有证据显示其准备出售或出租域名进行获利;但是此等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并不能绝对排除恶意因素的存在。专家组需要结合案件的证据和具体情形来判断恶意的存在与否。

被投诉人辩称其不知晓投诉人及其“COMMSCOPE”品牌。该辩称是否成立,还需要看案件的具体情形。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书附件一(投诉人美国北卡罗来纳康普公司资质文件和翻译)表明,投诉人是一家于1976年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成立,从事宽带同轴电缆的生产商及高性能光纤及双绞电缆的供应商。其提交的证据投诉书附件五和附件六证明,投诉人就“COMMSCOPE”标识早于2012年就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现仍处于保护的有效期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书附件七(投诉人的百度百科介绍)、附件八(投诉人官网介绍)和附件九[新闻媒体对COMMSCOPE的介绍和报道(部分)]显示,投诉人系美国500强企业,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业务范围遍及世界150多个国家和地区;1997年进入中国市场并在近年来参与了一些列重量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为中国首届进出口博览会提供无线通信解决方案;为杭州-黄山高铁提供光纤铺设解决方案;为首都机场的T3航站楼提供综合布线解决方案;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提供光缆综合布线方案;为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港珠澳大厦提供无线通讯解决方案;为龙岩市政府的行政中心提供综合布线方案;为上海图书馆的智能化系统建设提供数据、语音及图象等通信物理链路等等。投诉人1998年就已经在中国提交“COMMSCOPE”标识的商标申请,并一直以该标识宣传推广其产品和服务,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相关行业就已经获得许多重大奖项(包括2008年至2020年连续13年“年度十大综合布线品牌”第1名;《计算机世界》读者奖项;中兴“2020最佳绩效供应商”;“2020数据中心科技成果奖”等等)。

以上这些证据充分显示,投诉人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通过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和推广其“COMMSCOPE”品牌产品和服务;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为相关行业的公众所熟识,享有较高知名度,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的证据投诉书附件十也显示,通过搜寻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comnscope”,获得的搜索结果都与投诉人及其“COMMSCOPE”品牌相关。

此外，“COMMSCOPE”商标并不是一个普通词汇。被投诉人很难以巧合或其他理由解释采用“comnscope”一词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进行注册这一事实；而且“comnscope”一词也并非被投诉人所称的“显微镜”的意思。被投诉人根据其提交的证据答辩书附件五（显微镜音乐网 www.comnscope.cn）辩称其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自己即将推出的显微镜音乐网网站所准备，但是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其开展的相关准备工作。即便确实有此需要，按被投诉人准备开展的业务名称的前缀，即显微镜音乐网中的“显微镜”，其英文也更应该是“microscope”，而非“comnscope”；被投诉人完全可以注册或获取与其业务更为相关的域名开展活动；很难解释，争议域名“comnscope.cn”的注册纯属偶然。

以上的所有事实都只能指向一个事实，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已经了解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而并不是像其所称对此品牌毫无了解。被投诉人明知“COMMSCOPE”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律师发律师函未果，直接提交本程序，表明投诉人无法通过法律解决。必须说明，律师函或双方协商均不是必经程序，投诉人完全有权利直接将案件提交仲裁或诉讼解决有关争议。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书附件十三（被投诉人的 whois 反查信息）显示，被投诉人还同时注册了包括“mlen.cn”“codemap.cn”“wisezone.cn”“cellgame”“edusource.cn”“bestchance”“chobits.cn”“sungoodmed.cn”“winemap.cn”“counton.cn”“provideo.cn”“sscfund.cn”“tegie.cn”在内的多个域名。确实正如被投诉人所辩称，拥有多个域名并不一定具有恶意。但是，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名下的这几个域名都有共同点，即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均包含了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标识。例如“mlen”属于深圳米澜美妆有限公司的品牌；“sungoodmed”属于曙光集团的品牌。此种情形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所列举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

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此情形中的“他人”并不仅仅限于投诉人，还包括任何其他享有合法利益和权益（包括商标权）的第三方。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omnscope.cn”转移给投诉人美国北卡罗来纳康普公司（COMMSCOPE, INC. OF NORTH CAROLINA）。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于北京

